

亚洲金融区域主义的政治逻辑^{*}

孙仁柱

[摘要] 本文探讨了“合法性”与“权力”在金融区域主义方面的因果效应。当前以 G7 为主导的全球体制中合法性的明显缺失和国家间权力格局的变化影响了东亚的政策决策。东亚国家寻求“抗衡性”的战略,也即在保持着与以 G7 为中心的全球金融体制合作关系的情况下,通过发展自身的区域性制度(或其他潜在方案)以避免对前者的过度依赖。上述观察意味着,除非现存全球金融体制解决了合法性问题,并且当前(有利于东亚的)权力转移发生逆转,亚洲新兴经济体不会将应对国际金融问题的全部希望寄于全球性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 合法性 权力 金融区域主义

JEL 分类号: F02 F33 F50

一、引言

当前,国际货币体系正在经历巨大的变革。一系列国际金融危机已经严重侵蚀了以七国集团(G7)为中心的国际金融制度的合法性(legitimacy)及其相对封闭的决策结构的有效性。中国和其他主要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已经重塑了国际权力架构,改变着现有的国际货币体系。正在经历深刻变革的国际金融制度,其核心是法律和权力问题。合法性不足(legitimacy deficit)和权力转移(power shift)问题挑战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国际金融体制,尤其激发了东亚金融合作。即使是亚洲金融危机之后的全球金融体制,也明显缺乏政治合法性。这一状况,连同东亚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和权力平衡过程,已经使亚洲各国通过新的区域金融安排成为规则制定者而非规则接受者。本文试图探讨合法性和权力问题在东亚各国战略选择方面的因果效应。

近年来,东亚国家努力构建新的区域金融合作机制的努力已经有了明显的进展。此类努力所依托的平台成为了由东亚国家构成的专属领域,尤其是将美国排除在外。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即 ASEAN)、中国、日本、韩国构成的 ASEAN+3,已经将清迈协议(Chiang Mai Initiative, CMI)框架下的双边互换安排转为多边安排。许多亚洲观察家认为,多边化的清迈协议(CMIM)是通往亚洲货币基金(A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 IMF)的亚洲版本——的重要步骤。东亚国家已经开始构建富有活力的区域债券市场。由亚洲债券基金推动的东亚区域性债券市场的出现,有可能对以美国和欧洲为中心的全球资本市场形成补充和制约。此外,东亚各国政府甚至已经开始积极探讨单一亚洲货币的构造问题。

这些变化源于东亚区域成员国低调和审慎的适应性合作。东亚国家意图寻求“抗衡”战略,使其在与以 G7 为中心的国际金融组织(如 IMF)保持合作关系的同时,避免对后者的过分依赖。考虑到与美国和欧洲这两大经济体合作对于达到共同目标仍具有重要意义,东亚国家无意直接挑战它们。不过,如果东亚的政策偏好明显异于美国和欧洲,东亚国家也许会通过发展和利用区域性制度

^{*} 孙仁柱,香港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学系,助理教授。

(或潜在的其他途径)来支持其政策立场,同时提高相对于非亚洲经济体的谈判能力。东亚的这种抗衡战略模式正是在国际机构体制发生深刻演化的时刻成型的。

本文第二节将讨论全球金融治理方面合法性与权力问题的概念框架,第三节就合法性与权力问题对于东亚国际金融抗衡战略选择方面的影响做一简单的阐述,第四节剖析东亚国家如何追求抗衡战略,最后一节考察不断增强的亚洲金融区域主义对于2008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的影响。

二、合法性、权力和国际金融治理

(一)合法性问题

许多国际关系方面的学者认为,合法性是支持国际法和国际合约、遵守诺言^①的责任感。在这一理念指导下,合法性的概念已经超越了合约义务,而后者是政治的理性选择框架所强调的。在理性选择框架中,当各方达成合作协议,便产生了义务。因此义务是效用最大化的主体做出的选择的产物。然而,更偏重文化和社会性的法学与国际关系学者认为,仅仅是合约义务不足以决定行为^②。从这一观点出发,合法性产生了义务,从而将义务与行为联系起来。在此处,合法性具有刚性,因此即使遵守规则所带来的实际利益不复存在,行为人也仍会继续守规。

为了探讨合法性在创建新的全球和区域金融安排中的作用,本文将给出政治合法性更为具体的三种来源,后者在国际金融体制的正式决策机制和明确政策议程中可以观察到。它们是包容性(inclusiveness)、规则治理(rule-governance)和公平收益(fair return)。

包容性指的是,在国际金融体系的决策过程中,群体成员能更加广泛并有意义地参与其中。通过参与规则制定,成员能更好地理解规则的必要性。合法性还依赖于成员从这一事业中获得实际控制权从而感到在决策过程中具有话语权的能力。除非各国在国际金融体系的决策架构中有主人翁的感觉,否则,当物质利益减少或者高压政治不起作用时,它们就不再遵守原有规则了。

规则治理指的是,通过一个透明、具体并得到公认的规则或者一致同意用以解释这一规则的程序进行政策决策和实施。缺乏得到公认的规则体系会增加治理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从而纵容那些居于支配地位的成员自利的机会主义行为。规则体系内存在的矛盾和不完全性都会威胁合法性。

合法性的第三个要素与合作中成本和收益的平等分担有关,即公平收益原则。除非成员对贡献和收益之间的平衡有足够的预期,否则他们不会参与或遵守规则^③。公平收益概念不同于新现实主义的“相对收益(relative gains)”观念。公平收益假设质疑那种认为国家总是基于相对其他国家的收益或损失来考虑国际关系的观点,相反,它认为各国会在合作安排中寻求成本与收益的公平分配。如果成员国对于成本和收益公平分配有更高的信心,它们会更愿意遵守合作安排。

(二)权力

推崇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学者喜欢强调权力在国际金融治理中的作用。他们最为关注

^① 例如,可参见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1997):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omas M. Franck (1990):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② 关于义务的建构主义-理性主义争论,可参见 Martha Finnemore and Stephen J. Toope (2001): "Alternative to 'Legalization': Richer Views of Law an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 No.3, 745-758; Judith Goldstein, Miles Kahler, Robert Keohane and Ann-Marie Slaughter (2001): "Response to Finnemore and To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 No. 3, 759-760.

^③ Wayne Sandholtz (1992): *High-Tech Europe: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 15.

的是国际间的利益结构或权力格局^①。在很大程度上,现实主义视角下的权力与(相对于说服的)强制力和(相对于观念影响的)物质能力相关,它涉及人口、经济、军事实力和资源禀赋。现实主义方法认为制度源于那些经常将制度作为管理国家的常规工具的大国^②。这种现实主义传统能够为国际制度给出大量各异的推理与预测,在亚洲金融合作的起源方面至少也有着两种主要的现实主义阐释:权力转移(power transition)和权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

基于权力转移的现实主义理论认为,东亚不断增长的物质权力使该地区获得了更多的自信,因此在国际货币关系中创造出符合其利益诉求的区域制度。换句话说,相对于 G7 日益提高的谈判能力催生了东亚的多边主义活动^③。现实主义者的另一个解释是权力平衡理论。从这一视角出发,当区域大国寻求对抗霸权的剥削或防范国际体系的不稳定性时,也会产生区域金融合作^④。亚洲区域合作制度是亚洲国家对抗本区域之外霸权的侵略性行为和破坏性政策的联合行动,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防御性机制。

三、为什么东亚要采用抗衡战略

全球财富再分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曾在 19 世纪早期贡献全球 GDP 的三分之一,后明显下降,现在又逐渐恢复其在全球经济中的历史地位^⑤。随着发达经济体在全球 GDP 中份额的下降,中国和亚洲其他关键国家日益被视为全球市场的中心而不是边缘。国际经济实力的分散化趋势不仅重塑了亚洲相对美国和其他 G-7 国家的谈判能力,也提高了其相对 IMF 和世界银行等主要国际金融机构的话语权。

东亚国家随着其经济地位的迅速提高,越来越意识到它们在全球经济中的单个或集体地位与其在当前国际制度中的角色不符。例如,东亚国家在 IMF 的配额和投票权不能反映其在全球经济中的相对重要性。早在 2000 年代初,当时东亚各国政府开始着手建立区域金融合作机制,东盟和中、日、韩拥有 13% 的 IMF 配额,这远低于它们的经济指标在世界所占的份额,如 GDP(24%),以购买力平价计算的 GDP(25%),国际贸易总量(16%),外汇储备(25%),人口(33%)^⑥。1997~1998

① 标准的政治经济学强调国家利益形成或者国家-社会关系中的国内政治因素,与之不同,现实主义方法假设国家首要关注长期安全。这种对安全的关切不能够完全从国内行为人的利益视角加以解释。

② Andrew Hurrell(1995):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seph M. Grieco (1997): "Systemic Sources of Variation in Reg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Western Europe, East Asia and Americas",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Kenneth Waltz (1997):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5, 5-41.

③ 虽然我并不否认权力因素在区域协议中具有重要影响作用,但我依然对仅仅是不断增强的权力导致区域金融合作的观点持怀疑态度。基于权力强化的逻辑可能导致两种截然相反的结论。不断上升的物质实力不仅会使成员国重视多边主义外交,也会使它们低估其价值。我认为,只有当权力因素与合法性、经济相互依赖等其他因素结合时,才能对亚洲区域合作给予更加可信的解释。

④ 霸权利用其地位获利的企图也会导致国际体系的不稳定。例如,美国作为金融实力最强的国家,通过使用 Randall Henning 所称的“汇率武器”,从 20 世纪 70 年代直至 90 年代中期将其国内宏观调控成本转嫁给了欧洲和日本。参见 Randall Henning (2006): "The Exchange-Rate Weapon and Macroeconomic Conflict", in David Andrews (e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⑤ 直到 19 世纪中期,中国对全球 GDP 的贡献依然在 30% 以上,随后逐步滑落至 1950 年的不足 5%。不过根据 Angus Maddison 的计算,中国的 GDP 很可能在 2015 年攀升至全球首位。参见 Angus Maddison(2008): *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er.

⑥ 参见 David P. Rapkin and Jonathan R. Strand (2003): "Is East Asia Under-Re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3(1):1-28.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得东亚在 IMF 中相对西方国家的不利地位暴露无遗,后者对那些遭受危机国家的政策决策大加干预。从东亚国家角度来看,受制于在 IMF 的份额和投票权,它们难以影响 IMF 的歧视性决策并抵制其破坏性的干预政策。亚洲金融危机期间,虽然一些亚洲国家政府公开支持 IMF,但它们的民众则强烈憎恶 IMF 和华盛顿共识。到目前为止仍然有很多人认为,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利用危机推行服务于其私利的经济政策。遭受危机的国家也很不满意来自美国和其他 G7 国家的私人国际贷款强加的不公平调整成本^①。

不满于 IMF 在亚洲金融危机中的表现,加上以 G7 为中心的国际金融制度存在的合法性问题,使得东亚国家面临两个基本的政策选择: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为了使亚洲地区免遭未来的国际金融危机,并对抗地区外霸权的破坏性政策,亚洲国家可以寻求全球制度的根本改革,也可以试图构建区域性的合作制度。然而,无论是全球或区域性金融制度,亚洲国家都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

在全球层面,在许多亚洲领导人看来,当前以 G7 为中心的全球金融体系改革依然遥不可及。虽然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G7 已经开始通过金融稳定论坛(FSF)和 G20 等方式进行扩容并增加与其他国家对话,这些调整均未达到东亚国家的预期。在许多亚洲发展中国家看来,FSF 中的 G7 声音依然过高,新的 FSF 排除了关键的亚洲新兴经济体,如中国、印尼、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而且,即使新进入的四个成员国——荷兰、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新加坡——也没有获得与 G7 同等的代表权,它们只有一份代表权,而 G7 成员则拥有三份。

与此同时,FSF 和 G20 的治理规则缺失,会员国接纳标准和日程制定规则都非常模糊。例如,关于为什么 G20 接纳了印度尼西亚而不是马来西亚,或者土耳其而不是泰国成为其成员,从未有明确的解释。类似地,它们也没有明确,其他非 FSF 成员能否在未来继续参与 FSF 工作组以及如何参与。FSF 和 G20 都缺乏获得全球认可的规则体系,因而经常被指责为 G7 控制的傀儡。

此外,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前,FSF 和 G20 过分强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改革,而不是国际层面(如对冲基金、跨国资本流动、离岸金融中心)的改革,后者有可能给 G7 带来与其他非 G7 国家相同的阵痛式调整^②。对调整成本和收益的这种明显的不公平分配也强化了东亚国家的不满,它们怀疑以 G7 为中心的国际金融制度会有根本性的变化。

类似于此次全球金融危机的深度危机是改革的潜在巨大动力,然而,目前来看,全球范围的金融改革依然充满不确定性和矛盾^③。G20 主要成员的利益并不一致,现有国际制度的实际权力和官僚主义作风,也制约着改革的步伐和广度。由于缺乏类似于美国在创建世界贸易组织(WTO)时所发挥的善意领导作用,重构国际制度的集体努力也更难以实现。

在区域层面上,亚洲国家构建更具强制力的安排或制度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在区域内外均遭到了质疑。一系列潜在的政治和经济羁绊笼罩着亚洲金融合作的未来,被广泛提及的区域合作障碍包括经济差异性、国家间政治斗争、国内监管能力不足等^④。因此,尽管对于推动全球制度的改革

① 参见 Richard Higgott and Nicola Phillips (2000): "Challenging Triumphalism and Convergence: The Limits of Global Liberalization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6, No.3.

② 例如,FSF 工作组曾提及过但没有建议,对游离于监管视野之外的对冲基金进行直接监管,虽然至今他们也不排除此构想。同样地,虽然 FSF 强调新兴经济体要建立强有力的主权债务和流动性管理准则,它却反对国际资本流动本身的管理或控制。

③ 近期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表现出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全球监管体制的更强烈的趋势。例如,将其成员资格扩展至 G20 国家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 2009 年 4 月成立,巴塞尔委员会也最终将其成员资格扩张至所有 G20 成员国。但是,FSB 是一个相对无权的实体,主要作用是提供便于官方机构和金融监管者合作的平台。由于 FSB 至今没有决策权,几个亚洲成员国在全球金融治理的实际决策作用是非常微弱的。

④ 关于这一点,可参见 Natasha Hamilton-Hart(2003): "Asian New Regionalism: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Co-operation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0.

并不乐观,很多人仍不认可在亚洲建立一个严密区域性合作体制的可能性。而且,亚洲政策精英强烈地意识到,即使东亚正在崛起,他们也没有能力构建一个排外的区域经济联盟并自行设定一个新的国际标准。改革现有国际制度并创建区域制度的固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已经成为亚洲政策的中心推动力。在此背景下,东亚国家开始寻求风险厌恶型的抗衡策略,试图构建新的区域金融安排,以求在与 G7 主导的国际金融制度保持合作关系之际,避免对其过度依赖。

四、东亚如何抗衡

从信息共享到金融互换协议及亚洲债券市场的一系列动议被提出以推动区域内合作。在这些新的动议中,清迈协议(现在为多边清迈协议)和亚洲债券基金(简称 ABFI)具有代表性,值得深入讨论。

(一)清迈协议

清迈协议的初衷是,为发生短期国际收支赤字的成员国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免发生极端的危机或系统性失灵并在区域内传染,例如像 1997~1998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清迈协议的第一阶段安排是,在东盟和中、日、韩三国(简称东盟 10+3)范围内协商并推进 16 种货币互换安排。截至 2005 年 5 月,清迈协议的规模已经达到 365 亿美元,其中,每一个协议安排都使参与者能够从其合作伙伴国获得 10~30 亿美元不等的外汇储备借款。

相对于单个国家应对投机冲击的资金需求,清迈协议 365 亿美元的合作规模显得小而不足。给定东盟 10+3 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所持有的巨额外汇储备规模(4 万亿美元),以及 1997 年遭受金融危机的国家所需的紧急援助的规模,其中仅泰国就需要 172 亿美元,这种怀疑是可以理解的。由于其规模太小,在危机时期,清迈协议提供的援助还需要 IMF 和/或其他协定贷款安排的补充。

意识到上述缺陷,东亚国家在 2005 年 5 月决定,对遭受危机国家的紧急援助资金额度从 800 亿美元翻番至 1600 亿美元(清迈协议第二阶段)。在 2010 年初,清迈协议(现为多边清迈协议)的规模总规模已经到达 1200 亿美元,其中,东盟国家和其他三国的贡献比例为 20:80^①。最近东亚国家提高清迈协议规模的努力体现出清晰的共识:在本地区单纯依赖 IMF 或者美国确定的金融危机解决方案是不足的。在当前全球金融制度之外,东亚还在寻求一个区域性的合作体制,以构建应对未来投机性冲击的防火墙。

初期清迈协议另外一个明显的特征是其与 IMF 的密切联系。初期的清迈协议要求从紧急基金安排中提取超过 10% 资金的成员国接受 IMF 的约束条件。这意味着,东亚国家在危机全面爆发之前降低汇率波动的紧急措施受到很大制约。在总体上,IMF 的援助协商只有危机已经发生之后才会启动,而 10% 的互换安排比例应对严重的冲击还是太小。一些参与国,尤其是马来西亚,反对清迈协议与 IMF 的条件相关联。同时,其他成员国,如中国和日本,则认为与 IMF 保持合作关系,在清迈协议发展初期有利于增加其可信度。总之,东亚国家同意接受清迈协议与 IMF 的联系作为一个临时性安排,直到清迈协议有了正式的监督机制。这种妥协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解释。第一,IMF 拥有更好的制度化监督机制,而这是东盟 10+3 所缺乏的。IMF 基于其章程总则的第 4 章对其成员国进行年度评价,并通过金融部门评估项目(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简称 FSAP)评估其金融脆弱性。对于一些东亚国家而言,将资金借给那些不在 IMF 监督下运行的国家,是无

^① 贡献份额是 32%(中国),32%(日本),16%(韩国),20%(东盟)。每一个成员国的最高借款额度取决于其贡献乘以其各自的借款乘数。例如,马来西亚的借款乘数是 2.5,中国的借款乘数是 0.5。

效和不合适的。将清迈协议和 IMF 联系起来,有助于确保拆借资金的偿还,虽然东盟 10+3 对 IMF 的条件依然持批评态度^①。除了“效率(或者功能)”方面的考虑之外,国家间的“权力”结构也促使东亚国家在清迈协议中采取一个更具适应性的审慎合作路径。许多东亚国家担心美国和欧盟会反对一个与 IMF 毫无联系的新亚洲金融框架,例如 1997 年提出但流产的亚洲货币基金计划。基于东亚国家相对于美国和欧盟的有限但不断增长的政治力量,东亚国家需要在区域金融一体化初期阶段牺牲清迈协议的独立性。

在 2001 年 5 月,东盟 10+3 财政部长会议在檀香山举行。在时隔三年之后,成员国同意重新讨论 IMF 与清迈协议的联系问题,考虑对这一要求进行修订。2005 年 5 月,东亚政府的财政部长们同意,将不受 IMF 条件制约的紧急资金提取规模从 10% 翻番为 20%。这一修订反映了东亚国家逐步放松与 IMF 限制性条件之间联系的渐进策略。无论清迈协议在近期是否会消除其与 IMF 的联系,这样一个地区流动性基金在长期上都将作为 IMF 危机管理的补充性安排。目前,与 IMF 的联系使清迈协议看起来更具包容性而非排他性,因此,有助于消除来自于非亚洲经济霸权的质疑和批评。从这层意义而言,清迈协议反映了亚洲国家的战略,即在保持与 IMF 和以 G7 为中心的全球金融制度合作关系的同时,防范过度依赖 IMF 的风险。

近期,清迈协议已经取得更大的进展。从 2005 年起,东盟 10+3 国家已经着手不断将清迈协议转变为一个独立的多边主义框架(CMIM)。为此,已经通过多边清迈协议活动的集体决策程序。所有提供互换的国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同时迅速为互换安排中的任何一个参与国提供流动性支持。当涉及多边清迈协议的决策规则时,对于基金提取的批准或续期将由执行级别的决策实体(Executive Level Decision Making Body, ELDMB)做出。ELDMB 由东盟 10+3 的财政部、中央银行以及香港货币管理局的代表组成。CMIM 的条款、条件和其他要件将由五年一次的成员国会晤机制决定。

而且,我们可以发现,东亚正在为创建独立的区域性监督机制提出更多的具体步骤,这对于 CMIM 制定切合地区实际的约束条件非常关键。例如,在 2006 年 5 月,东盟 10+3 国家宣布,启动专家组(Group of Experts, GOE)和经济与金融救助技术工作组(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Monitoring, ETWG),以强化东亚地区的监测能力。直至 2010 年初,CMIM 成员国仍在致力于监督机构的细节设计,尤其是在其治理结构和机构选址方面,以保障其独立性和可信度。与此同时,一个由亚洲发展银行和东盟秘书长组成的过度性监督安排,将提供临时性监督机制。这些新的努力明显有助于提高东亚的监督能力,从而提高 CMIM 的有效性。

(二)亚洲债券基金倡议

亚洲债券基金倡议(Asian Bond Fund Initiative, ABFI)强化了亚洲金融合作,将与 CMIM 共同改变未来的国际金融图景。在 2003 年 6 月,东亚太平洋中央银行执行长官会议(Executives' Meeting of East Asia Pacific Central Banks, EMEAP)召开。地区中央银行家协会,包括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中国、香港、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宣布成立亚洲债券基金,发起规模为 10 亿美元。亚洲债券基金在第一期运行中,投资于由 EMEAP 的亚洲主权和准主权发行人发行的一篮子美元债券。在第一期亚洲债券基金成功发行的基础上,EMEAP 在 2005 年 7 月发起第二期亚洲债券基金,该期基金主要投资于在 8 个 EMEAP 成员市场上由主权和准主权发行人发行的本地货币债券。迄今为止,EMEAP 成员已经向第二期亚洲债券基金投

^① 参见 Jennifer Amyx(2004):“A Regional Bond Market for East Asi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s Pacific Economic Papers*, No. 342, 6-7.

资超过 20 亿美元的本金。亚洲债券第二期基金包括九类基金:1 个泛亚洲债券指数基金和 8 个单一市场基金。

扩展和深化区域债券市场有双重理由。第一,建立亚洲债券基金,最终目的是将以往储蓄于欧洲或美国的巨额亚洲外汇储备转回投资亚洲市场。在过去的数十年里,亚洲的大量储蓄都流至美国或欧洲的国际债券市场,部分原因就是亚洲的区域性债券市场不发达。对于东亚地区的资金一直以美国国债形式被用于弥补不断膨胀的美国经常账户赤字而不是为本地区创造更多的财富,越来越多的亚洲政策决策者开始对此感到不满。在其倡导扩展区域债券市场的演讲中,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指出,“如果在本地区建立有深度的、稳健运行的公司债券市场,挖掘潜在的可观的储蓄池,而不是任其像现在这样流向工业化国家,亚洲企业的资本成本将会降低^①。”这种关切促使亚洲政府加速亚洲债券市场的建设,由此抗衡西方的债券市场。

第二,亚洲债券基金倡议试图构建更有活力和多样化的区域资本市场,从而使本地区免于外部冲击。支持亚洲债券市场扩张的主要学者认为,如果拥有更加发达的区域债券市场,并且遭受危机国家的金融中介不那么集中于银行,亚洲金融危机就不会如此严重^②。

不过,亚洲债券基金有可能挑战美国和欧盟在全球资本市场的地位。最近,许多亚洲领导人强调亚洲债券-欧洲债券的联系以及在亚洲创建欧洲债券市场,以动员欧盟支持亚洲债券市场的设想。例如,按照亚洲-欧洲金融合作意向,来自 EMEAP 的 11 位中央银行行长,欧洲中央银行行长和欧盟体系内 12 位国内中央银行行长于 2004 年 7 月,在新加坡进行了一个联合高层研讨。其目的是交换对于欧洲和东亚太地区共同相关问题的观点,加强 EMEAP 与欧盟的关系。而且,东亚地区的各中央银行已经开始与一个重要的国际代理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共同管理亚洲债券基金。国际清算银行参与亚洲债券基金,有助于消除非亚洲国家对亚洲债券市场发展的排外性的关切^③。

总之,亚洲债券基金创造了另外一种抗衡工具,使东亚能脱离 IMF(或美国)在其发展融资和危机管理方面的支持。目前,东亚国家找到了能绕过以 G7 为主导的国际制度,独立推行其议事日程,同时又不与 G7 对抗也不会危及与 IMF 关系的方式。

五、结论

前文述及的亚洲金融合作表明,合法性和权力因素激发并制约了东亚在国际金融治理中的战略行为。现有的以 G7 为首的全球制度明显缺乏合法性,加上国家间权力结构的变化,影响着东亚的政策选择。也就是,发展其自身的区域性合作机制(或可行的其他方案),从而在不与区域外主要经济体对抗的前提下,更好地谋求亚洲地区在国际货币秩序演变中的定位。上述观点意味着,未来亚洲金融合作的范围和步伐,将不仅仅取决于成员国的经济利益、效率和相互依赖关系——这些因素是新制度主义者和经济学家的分析焦点——而且也由这些国家在国际层面对合法性和权力的关切所决定。基于此,除非现有的国际金融制度解决了合法性问题(它涉及包容性,治理规则和

①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hief Executive Joseph Yam, “A case for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Asia,” February 24th 2006. (Available at <http://aric.adb.org/asianbond/EOS.htm>).

② 参见 Paul Lejot, Douglas Arner, Liu Qiao, Mylene Chan, and Marshall Mays (2003): “Asia’s Debt Capital Markets Appraisal and Agenda for Policy Reform”,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trategy Working Paper*, No. 1072.

③ 除了多边清迈协议和亚洲债券基金,还有其他论坛致力于与亚太地区之外的主要国家对话和交流信息。例如, APEC 财长会议流程(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其中包括美国,每年举行一次论坛,为 APEC 成员国就区域宏观经济和金融发展问题提供交流的平台。FMP 还与亚洲发展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合作。

公平收益),同时(有利于东亚的)权力转移发生逆转,否则,亚洲新兴经济体不会将应对国际经济问题的全部希望寄于全球性的解决方案。

东亚强化地区合作的共同努力,对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后的世界具有重要意义。亚洲金融合作的进展有助于削弱东亚国家在危机管理和发展融资方面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依赖,由此,能提升其自主性和相对于世界其他部分,尤其是美国的谈判能力。这使亚洲在21世纪新的全球金融治理框架的构建上有更大的发言权。不过,东亚的低调、温和并且审慎的金融合作方式,使其在近期不太可能和G7为中心的国际制度或美国形成强烈的对抗。但无论如何,东亚的战略也许会加剧国际金融治理的分散化趋势。几位重要学者声称,国际社会将面临一个“更加分散和碎片化的国际金融治理”^①和包含“多样化区域体系”的新的地缘政治现实^②。东亚的抗衡战略很可能促进后危机时代的分散化国际金融治理。这个世界也许会见证区域和全球水平上的多元化治理制度的共存、竞争或互补,而不是新的超级全球治理制度。

参考文献

- Amyx, J.(2004):“A Regional Bond Market for East As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s Pacific Economic Papers, No.342, 6–7.
- Calleo, D.(2009):“Twenty First Century Geopolitics and the Erosion of the Dollar Order”, in Helleiner, E. and J. Kirshner(eds.), *The Future of the Dolla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nnemore, M. and S. Toope(2001):“Alternative to ‘Legalization’: Richer Views of Law an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 745–758.
- Franck, T.(1990):*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ein, J., M. Kahler, R. Keohane and A. Slaughter(2001):“Response to Finnemore and To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 759–760.
- Grieco, J.(1997):“Systemic Sources of Variation in Reg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Western Europe, East Asia and Americas”, in Mansfield, E. and H. Milner(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Hart, N.(2003):“Asian New Regionalism: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Co–operation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0, 222–245.
- Hasenclever, A., P. Mayer and V. Rittberger(1997):*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lleiner, E.(2009):“Reregulation and Fragmentation i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15, 16–22.
- Henning, R.(2006):“The Exchange–Rate Weapon and Macroeconomic Conflict”, in Andrews, D. (e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iggott, R. and N. Phillips (2000):“Challenging Triumphalism and Convergence: The Limits of Global Liberalization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6, 359 – 379.
- Hurrell, A.(1995):“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Fawcett, L. and A.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jot, P., D. Arner, L. Qiao, M. Chan, and M. Mays(2003):“Asia’s Debt Capital Markets Appraisal and Agenda for Policy Reform”,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trategy Working Paper, No. 1072.
- Maddison, A.(2008):*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er.
- Rapkin, D. and J. Strand (2003):“Is East Asia Under–Re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3, 1–28.
- Sandholtz, W.(1992):*High–Tech Europe: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ltz, K.(1997):“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5, 5–41.
- Yam, J.(2006):“A Case for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Asia,” February 24th(Available at <http://aric.adb.org/asianbond/EOS.htm>).

(翻译:周莉萍 编校:程 炼)

① Eric Helleiner(2009):“Reregulation and Fragmentation i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16(1).

② David Calleo (2009):“Twenty First Century Geopolitics and the Erosion of the Dollar Order”, in Eric Helleiner and Jonathan Kirshner (eds.) *The Future of the Dolla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